

人位。人位主掌人事，因居三才之中間，故又稱為得中，六二、九五乃既得中又得位者，稱為中正，表示人當其位且正直。第一爻與第四爻居地，指一個階段之開始。第三爻與第六爻居天位，指一階段終了或全部終結。

- 4.應——與四、二與五、三與六爻中，若兩爻陰陽性相反，則稱為應。應是兩爻之間的呼應、照應、響應、感應等，吉凶則依實際影響而定。
- 5.比——相鄰各爻，若陰陽性質不同者，謂之“比”。比又有四：如本身為陽爻，比上爻稱“扶”，比下爻稱“據”，其利有大有小。如本身為陰爻，比上爻稱之為“承”，比下爻稱之為“乘”。
在判斷時，“乘”常不利，因弱乘剛不易也。“承”影響不大，因陰柔無力。
“扶”、“據”較多利，此乃陽爻剛健之故。
- 6.中爻——重卦之二三四，或三四五爻，皆謂之中爻。